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：2016-111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03）：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资产事项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（天夏智慧 000662）自2016年11月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公司2016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06），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处于自2016年11月2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及重

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申请的股票停牌期内。

2016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。公司拟通过在公开挂牌的方式，出售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【2015】231 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，公司股票原则上继续停牌应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，但由于公司仍处于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申请的股票停牌期内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会同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各项工作。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公告。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